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附民原告 何欣怡

附民被告 邱琬期

曾煥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得為

法 官 顏嘉漢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